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第三章 经营概况
-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 第五章 股东情况
-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 第七章 公司治理
- 第八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第九章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 第十章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龙游农商银行”均指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会声明：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长宋利剑、行长黄国航、财务分管副行长王洪祥和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范红娟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真实、完整。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操作，真实反映了本行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行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1 年度年报开展了审计，并取得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游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you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简称 Longy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LYRCB)。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宋利剑。

（三）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 286121300.00 元。

（四）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 号。

（五）邮政编码：324400。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马腾路 36 号 3 号楼 6 楼。

（七）其他有关信息：

1. 本行经银保监会批准日期：2004 年 10 月 11 日。

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86H333080001。

3.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10 月 11 日。

4. 本行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69632509M

6. 股权托管机构：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7.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方婷；联系地址：浙江省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 号；联系电话：0570-7010706；电子邮箱：1094841383@qq.com。

8.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各支行本级

9. 信息披露指定媒体：龙游农商银行微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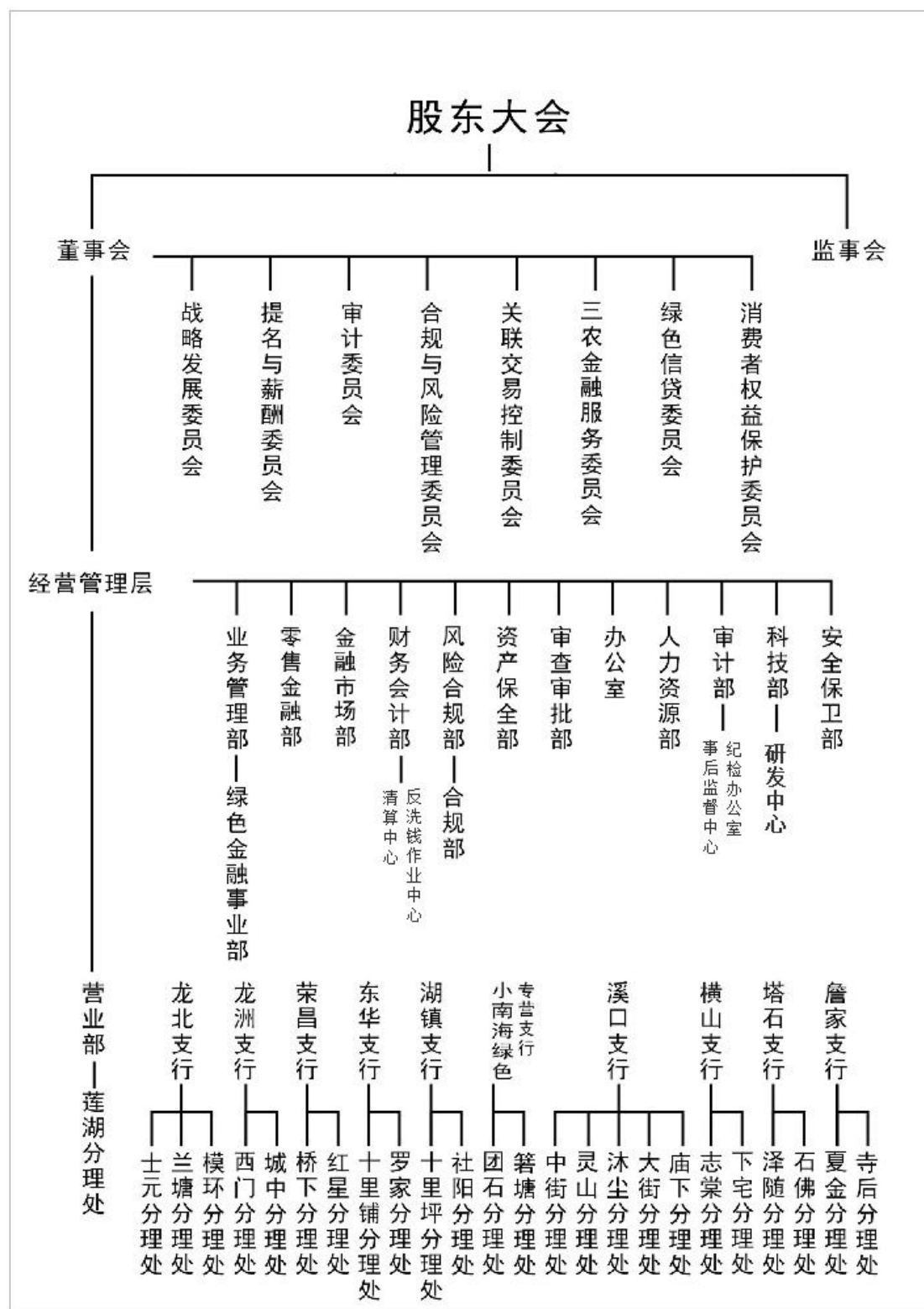
（八）本行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组织架构

本行为适应以数字化、智能化、体系化转型驱动服务提质、管理增效战略规划的要求，2021 年龙游农商银行对部室进行了调整，将普惠金融部和电子银行部合并成零售金融部 1 个部门。调整后本行由 12 个职能部室和 1 家营业部、10 家支行、25 家分理处等 36 个营业机构组成。

（一）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二) 营业机构分布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龙游农商银行营业部	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685、687 号
2	龙游农商银行莲湖分理处	龙游县莲湖路 48 号
3	龙游农商银行龙北支行	龙游县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20 号
4	龙游农商银行士元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茶场新村
5	龙游农商银行兰塘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兰塘山背
6	龙游农商银行模环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振兴西路 20 号
7	龙游农商银行龙洲支行	龙游县龙洲街道巨龙路 529 号
8	龙游农商银行西门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路 12 号
9	龙游农商银行城中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兴龙北路 101、103、105 号
10	龙游农商银行荣昌支行	龙游县荣昌大道 382 号
11	龙游农商银行红星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 62 号
12	龙游农商银行桥下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东华街 22-28 号
13	龙游农商银行东华支行	龙游县东华街道开发大道 2 号
14	龙游农商银行罗家分理处	龙游县罗家乡罗家村公路边
15	龙游农商银行十里铺分理处	龙游县东华街道十里铺村晨东小区 1 号楼 101 室、102 室、103 室
16	龙游农商银行湖镇支行	龙游县湖镇镇解放路与新星路交叉处
17	龙游农商银行十里坪分理处	龙游县十里坪监狱就业综合楼
18	龙游农商银行社阳分理处	龙游县社阳乡凤山路 18 号
19	龙游农商银行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	龙游县小南海镇大众路 32 号
20	龙游农商银行团石分理处	龙游县小南海镇团石村
21	龙游农商银行箬塘分理处	龙游县小南海镇箬塘村
22	龙游农商银行溪口支行	龙游县溪口镇西霞路 69 号
23	龙游农商银行中街分理处	龙游县溪口镇曙光路
24	龙游农商银行灵山分理处	龙游县灵山镇灵下村街路西三弄
25	龙游农商银行沐尘分理处	龙游县沐尘畲族乡沐尘上街
26	龙游农商银行大街分理处	龙游县大街乡大街村
27	龙游农商银行庙下分理处	龙游县庙下乡庙下村中界路西侧
28	龙游农商银行横山支行	龙游县横山镇龙葛西路 1 号
29	龙游农商银行志棠分理处	龙游县横山镇志棠龙葛公路 36 号
30	龙游农商银行下宅分理处	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后梅路西侧后徐村委会办公楼 1-2 楼
31	龙游农商银行塔石支行	龙游县塔石镇人民南路以西
32	龙游农商银行泽随分理处	龙游县泽随泽真路 3 号
33	龙游农商银行石佛分理处	龙游县石佛乡商业路 46 号
34	龙游农商银行詹家支行	龙游县詹家镇兴中路西侧
35	龙游农商银行夏金分理处	龙游县詹家镇夏金村上街 12 号
36	龙游农商银行寺后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寺后村

三、人力资源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426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员工 366 人,占比 85.92%;中高级职称人才 44 人,占比 10.33%;中层干部及以上管理人员 46 人,占比 10.80%;客户经理人数(在岗员工中主要从事营销工作的人数)154 人,占比 36.15%;目前本行科技人才 10 人(科技部),占在岗员工 2.35%。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各项存款年度新增目标为 15 亿元,年末各项存款实际新增 15.50 亿元,余额为 188.39 亿元,增幅 8.96%,完成目标的 103.33%。

(二)各项贷款年度新增目标为 14.5 亿元,年末各项贷款实际新增 21.01 亿元,余额为 148.55 亿元,增幅 16.47%,完成目标的 144.90%。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143.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25 亿元,增幅 16.48%;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9.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04 亿元,增幅 21.49%。

(三)2021 年末,个人价值客户覆盖率达到 57.99%;对公价值客户新增 748 户,对公价值客户覆盖率达到 83.62%,完成全年计划的 276.1%,对公价值客户数稳步提升。

(四)不良贷款余额控制目标 1.74 亿元,实际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17%以内。年末实际不良贷款余额 1.30 亿元,较目标下降 0.44 亿元,实际不良贷款率 0.88%,分别完成目标的 133.84%、132.96%。

(五)年度实现拨备前利润 4.81 亿元,同比上升 0.13 亿元,增幅 2.74%,完成目标的 100.57%;实现净利润 2.07 亿元,同比增加 0.25 亿元,增幅 13.52%;成本收入比为 35.83%,同比上升 7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一) 资产情况分析。2021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25.95 亿元，同比增加 26.68 亿元，增幅 13.39%。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90%，同比减幅为 23.13%；存放同业 11.5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1%，同比增幅 16.02%；拆出资金 1.3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59%；其他应收款 0.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14%，同比增幅 121.5%；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2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2.5%，同比增幅为 19.17%；金融资产 56.8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5.15%，同比增幅为 9.76%；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 1.6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73%，同比增幅为 5.13%；长期待摊费用及抵债资产 0.2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11%，同比增幅 781.0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1.7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78%，同比减幅 17.22%。

(二) 负债情况分析。2021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208.1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03 亿元，增幅 12.44%。其中：吸收存款 193.5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3.01%，同比增幅 11.98%；应付职工薪酬 0.1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0.07%，同比增幅 6.83%；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0.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0.24%，同比降幅 25.8%；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 0.0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0.03%；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6%，同比增幅 85.33%；联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0.0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0.01%，同比降幅 21.16%；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0.0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0.03%，同比减幅 38.67%。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总额 17.81 亿元，同比增加 3.65 亿元，增幅 25.8%。其中：实收资本（股本金）2.86 亿元，

同比增加 0.11 亿元，为向全体股东分配 2020 年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0.8 元，其中转增股本 0.40 元；盈余公积 2.34 亿元，同比增加 0.36 亿元，增幅 18.5%；一般风险准备 4.05 亿元，同比增加 0.64 亿元，增幅 18.69%；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0.39 亿元，同比增加 0.15 亿元；未分配利润 8.18 亿元，同比增加 2.39 亿元，增幅 41.23%。

四、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对比分析

（一）财务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本行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2 亿元，同比增加 0.74 亿元，增幅 10.9%。其中：利息净收入 7.43 亿元，同比增加 2.26 亿元，增幅 43.73%，包含会计核算科目变动带来利息净收入增加因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11 亿元，同比减少 0.2 亿元；投资收益 0.12 亿元，因会计核算科目变动，同比减少 1.35 亿元，降幅 91.66%；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0.08 亿元，同比增 0.04 亿元。

2. 营业支出。本行年度各项营业支出 4.84 亿元，同比增加 0.52 亿元，增幅 11.98%。其中税金及附加 0.03 亿元，同比增加 0.02；业务及管理费 2.67 亿元，同比增加 0.73 亿元，增幅 37.64%；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1 亿元，同比减少 0.24 亿元，减幅 10.21%；其他业务成本 0.02 亿元，同比增加 0.01 亿元，增幅 68.71%。

（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 资本充足状况。2021 年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8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02%，比上年上升 1.16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比上年上升 1.15 个百分点。

2.其他监管指标情况。2021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53.63%,同比增加 3.23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比率 5.18%,同比减少 1.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95.75%,同比增加 23.87 个百分点;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 4.62%;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风险暴露、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分别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比例的 7.56%、10.74%、22.07%。

(三) 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度,本行实现利润总额为 270108472.58 元,所得税费用 63114286.08 元,税后净利润 206994186.5 元,无历年亏损。根据省农信联社《关于印发浙江农信系统 2021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浙信联办〔2021〕103 号)文件精神及本行章程规定,拟定如下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银行业监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提取,金额为 20699418.65 元;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提取,金额为 20699418.65 元;

3.提取一般准备金。按净利润的 35%提取,金额为 72447965.28 元;

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28612142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1.00 元(含税),其中:现金分红 0.40 元,转增股本 0.60 元,共计应分配股金红利 28611886.04 元,其中:现金分红 11444857.04 元,转增资本股利分配 17167029.00 元。

5.留存未分配利润 64535497.88 元。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合规部和审计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涵括董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条线及下属各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层级。各层级坚持“支农支小”的经营定位，充分传达并持续贯彻风险管理政策，审慎制定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保持较低水平的风险偏好以及风险容忍度，聚力转型发展，强化合规经营、作风建设，致力解决自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防控金融风险水平。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为保证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本行制定并执行了《龙游农商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风险和管理制度》、《龙游农商银行资金业务授信管理暂行办法》、《龙游农商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龙游农商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龙游农商银行贷款风险预警实施办法》、《龙游农商银行不良贷款认定实施办法》、《龙游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依托浙江省联社风险预警报表体系、风险管理系统、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非现场监管报表体系等平台，对龙游农商银行经营情况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和识别，为龙游农商银行经营管理提供科

学的依据。通过开展信贷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对信贷客户信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掌握信贷客户的信用状况，加强了信贷管理能力。通过对信贷业务的授信，加强了信用风险控制和管理，充分了解了信贷投向，提高了行业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的控制和识别能力。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导致本行承受的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和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的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制度，做实分类，提足准备，有效管理贷款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监测情况如下：

（一）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本行贷款余额 1,485,497.34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2922.4 万元，比年初下降 2871.34 万元，五级不良率 0.87%，较年初下降 0.37 个百分点。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上年年末 贷款余额
正常贷款	1,427,232.46	1,221,205.72
关注贷款	45,342.48	38,387.04
次级贷款	7,271.77	13,449.12
可疑贷款	5,507.78	2,108.18
损失贷款	142.85	236.44
合计	1,485,497.34	1,275,386.50

（二）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1. 贷款集中度。本行授信及贷款集中度控制在监管规定

比例之内，部分指标有所优化。其中：最大单家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6.06%，比年初下降 0.87 个百分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6.66%，比年初下降 1.03 个百分点。

2. 前十大客户贷款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 承兑汇票 敞口	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龙游北山建材有限公司	7400	6560	13960	7.16%
2	浙江安都建设有限公司	9000	0	9000	4.62%
3	浙江通衢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9000	0	9000	4.62%
4	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	8400	0	8400	4.31%
5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7000	0	7000	3.59%
6	浙江凯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0	0	6660	3.42%
7	龙游中域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6600	0	6600	3.39%
8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5	0	6045	3.10%
9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5665	0	5665	2.91%
10	浙江江鑫建设有限公司	5000	0	5000	2.56%
合 计		70770	6560	77330	39.66%

3. 前十大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年年末贷 款余额	本年年末 承兑汇票 敞口	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 例
1	吴连富	135		135	0.07%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	1.03%
	龙游英富建材有限公司	3818		3818	1.96%
	龙游北山建材有限公司	7400	6560	13960	7.16%
	小计	12353	7560	19913	10.21%
2	浙江润盛贸易有限公司	2400		2400	1.23%
	浙江浩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31		4131	2.12%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5665		5665	2.91%
	小计	12196		12196	6.26%
3	浙江通衢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9000		9000	4.62%

	浙江龙游通衢建材有限公司	1150		1150	0.59%
	小计	10150		10150	5.21%
4	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	0		0	0.00%
	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0.51%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5		6045	3.10%
	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	990		990	0.51%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51%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0	0.36%
	小计	9735		9735	4.99%
5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4985		4985	2.56%
	浙江东飞轻纺有限公司	3450		3450	1.77%
	小计	8435		8435	4.33%
6	徐春龙	470		470	0.24%
	浙江车马象物联网络有限公司	265		265	0.14%
	浙江泰能能源有限公司	3630		3630	1.86%
	浙江龙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2800	1.44%
	小计	7165		7165	3.67%
7	龙游恒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250		1250	0.64%
	浙江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870		3870	1.98%
	浙江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		1700	0.87%
	小计	6820		6820	3.50%
8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400		2400	1.23%
	龙游中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		1300	0.67%
	龙游县风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50		2250	1.15%
	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0.00%
	小计	5950		5950	3.05%
9	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700		2700	1.38%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2995		2995	1.54%
	小计	5695		5695	2.92%
10	浙江三晟家居有限公司	3780		3780	1.94%
	浙江合盛家居有限公司	1000		1000	0.51%
	小计	4780		4780	2.45%
合计		83279	7560	90839	46.59%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为了使流动性风险管理更为有效，董事会授权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决策，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由高级管理层制定、定期评估并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本行流动性风险在高级管理层的统一指导下，由金融市场部负责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并设立专职管理员，财务会计部、风险合规部、科技部等部门、支行（部）相互配合进行。

2021年12月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375017.15 万元，主要有现金 6987.76 万元，超额准备存款 8643.06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11673.57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轧差后资产方净额 102972.80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 74597.71 万元，在国内外二级市场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 110240.47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其他资产 59901.78 万元。

2021年12月末，本行持有 1 亿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6.4 亿，浙江省地方政府债 3.6 亿，其均为二级市场上最为活跃的债券，流动性极佳。本行具备丰富的交易对手资源，资金

来源规模稳定且丰富多样。

流动性相关指标情况

指 标	法定监管标准	2021 年测算值	2020 年测算值
流动性比例	$\geq 25.00\%$	53.63%	50.40%
核心负债依存度	$\geq 60.00\%$	73.35%	73.38%
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geq -10.00\%$	21.32%	44.8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geq 100.00\%$	179.36%	205.99%
流动性匹配率	$\geq 100.00\%$	153.88%	162.51%

四、市场风险管理

为提高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本行市场风险管理自上而下由董事会通过行长实施。为了使风险管理更为有效，风险管理权限根据职能由董事会授权至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部门。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和行长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同时负有鉴别、复审及对市场风险管理提供战略指导的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金业务时点余额 66.02 亿元，较年初上升 5.85 亿元，其中：同业存单上了 4.7 亿元，同业理财较年初下降 0.8 亿元，存放同业下降 0.17 亿元，拆放同业增加 1.2 亿元，债券投资较年初上升 0.92 亿元。资产分布如下：同业存单业务占比 65.52%、债券业务占比 21.39%、存放同业占比 10.9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购买同业理财规模 0.2 亿元，均为系统内行社发行，底层为村镇银行存款，风险极低。本行共持有债券（账面）13.9 亿元，其中国债 1 亿元，

政策性金融债 6.4 亿元，浙江省地方政府债 3.6 亿元；商业银行债 1.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券 1.4 亿。持有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主要面临的是市场利率上行的风险，但伴随利率债逐步的到期和债券久期的缩短，风险可控。本行持有的商业银行债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无兑付风险。本行持有的信用债债券发行人均为国有企业，目前尚未发现存在违约风险。本行于 2016 年购入的 16 天津航空 MTN004(评级 AA+)，该支债券含特殊条款（赎回，调整票面利率，延期），发行方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即第三个付息日不行使赎回权，到期日顺延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我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该只债券进行了重分类处理，由摊余成本类调整为当期损益类，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241 万元，冲抵利润（该利润为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释放产生）3241 万元。在后续管理中，本行一方面要加大对同业交易对手的准入管理，在投前做好尽职调查，同时及时做好投后的跟踪，做好信用风险的管理。另一方面外可配置利率债、AAA 存单等具备高流动性的资产，以备临时补充流动性。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室、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合规管理部门牵头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各相关部室及分支机构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

操作风险责任落实情况。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案件问责执

行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标准、责任追究具体内容，并建立完善的案件责任评价和责任追究程序；严格落实“上追两级”、“双线问责”等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对员工行为的审计检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条线管理部门根据违规行为积分的事实依据，对照违规行为积分实施细则标准，处罚违规人员 380 人次，扣违规积分 1392 分，罚款 294600 元。根据暴露出的违规行为，及时、全面、细致地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作为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之后各项检查的重点。

六、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贯彻执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合规部组成的自上而下的组织架构，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更加重视合规经营，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一是牵头开展规章制度梳理、整合工作，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制定落实案件防控工作方案，定期跟进全行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情况，全年安全无案件。三是推动重要业务合规监测点建设，不定期实施合规监测与业务流程测试工作。四是持续推进合规管理内嵌模式，将其嵌入制度管理、合同及规范性文件审核、产品开发和营销方案查审核等过程中。五是多措并举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全消保制度及组织体系，优化消保工作机制，完善客

户投诉处理机制，加大消保培训及金融知识宣传力度。六是加强反洗钱风险管理，修订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完善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机制，加强反洗钱日常实务操作培训，强化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他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控，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对声誉风险实施全方位和全过程管理。一是加强自身业务能力、合规能力建设，从源头上减少声誉风险的发生，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加强声誉风险培训力度，增强员工对声誉风险的敏感度，做到及时发现有可能引发声誉风险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三是持续做好舆情监测与处置工作。采用主动网络舆情监测及合作媒体布控相结合的方式，借助“线上+线下”双重渠道，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并加强各部门、各条线的协同，提高风险处置效率。四是做好正向的舆论引导，做好外部媒体、政府机构、监管部门的沟通和维护，如有舆情发生，争取多方面的支持，防止负面消息进一步扩散，并积极进行正向引导。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为本行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五章 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变动情况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 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企业法人	38	14286.87	49.93	39	13766.27	50.04	-1	520.60
社会自然人	2412	9420.57	32.93	2421	8978.98	32.64	-9	441.59
职工	358	4904.70	17.14	362	4766.41	17.32	-4	138.29
合计	2808	28612.14	100.00	2822	27511.66	100.00	-14	1100.48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共转增股本 1100.48 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2808 户，共持有本行股份 28612.14 万股，其中法人股股东 38 户，持股数量 14286.87 万股，持股比例 49.93%；社会自然人股东 2412 户，持股数量 9420.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93%；职工股东 358 户，持股数量 4904.70 万股，持股比例 17.14%。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报告期内股权变更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转让行为。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 47 笔，转让股份 1265.28 万股。其中法人股转让 7 笔，转让股份 573.62 万股；社会自然人转让 36 笔，转让股份 611.34 万股；职工股转让 4 笔，转让股份 80.33 万股。其中，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持有本行股权 2158.66 万股，持股比例 7.54%，向浙江通衢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转让 28 万股，转让后持有本行股权 2130.66 万股，持股比例 7.45%；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原持有本行股权 1035.25 万股，持股比例 3.62%，因经

营不善，已向法院申请破产，并将其股权进行拍卖，自然人姜建春拍得 60 万股（持股比例 0.21%），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本行股权 975.25 万股，持股比例 3.41%。

报告期末，本行被司法冻结股份为 107.05 万股，占总股本 0.37%；质押股份为 2912.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18%；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332.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6%；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反担保质押在本行的股份为 98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5%。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需披露前十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出质情况，因此本行进行合并披露列示。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财务或经营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 本行前十大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万股）	股权质押情况（万股）
1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130.66	7.45	55.03	1044.00
2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345.83	4.70	51.76	-
3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1164.59	4.07	44.79	-
4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1087.31	3.80	41.82	538.00
5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1074.19	3.75	300.62	-
6	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975.25	3.41	-20.19	765.81
7	龙游县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6.23	2.47	27.16	-
8	龙游莲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703.33	2.46	27.05	344.00
9	浙江正意能源有限公司	688.27	2.41	-173.53	-
10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679.58	2.38	26.14	-

2.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万股）	股权质押情况（万股）
1	何若薇	208.00	0.73	208.00	-
2	李石海	171.32	0.60	6.58	-
3	高金凤	149.14	0.52	5.74	-
4	邓冬强	134.49	0.47	5.17	-
5	翁宝松	134.49	0.47	5.17	-
6	杨伟平	133.94	0.47	133.94	-
7	马文辉	107.86	0.38	4.15	-
8	黄雪梅	103.62	0.36	103.62	-
9	邹金荣	92.95	0.32	3.58	-
10	余曙光	81.11	0.28	3.12	-

3. 其他根据监管要求需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万股）	股权质押情况（万股）
1	黄国航	15.98	0.06	0.61	-
2	王洪祥	30.67	0.11	1.18	-
3	徐小春	6.74	0.02	0.26	-
4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479.70	1.68	18.45	-
5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83	0.98	10.76	-
6	韩建和	55.93	0.2	2.15	-
7	童竹林	14.98	0.05	0.58	-
8	宋洪斌	8.11	0.03	0.31	-
9	祝志新	6.74	0.02	0.26	-
10	王孟君	32.29	0.11	1.24	-
11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6.58	0.51	5.64	-
12	姜荣清	41.28	0.14	1.59	-
13	胡爱文	0.33	0.001	0.01	-

黄国航、王洪祥、徐小春为本行执行董事，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为向本行派驻非执行董事吴志华的法人股东，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向本行派驻非执行董事周秋生的法人股东，韩建和、童竹林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宋洪斌、祝志新、王孟君为本行职工监事，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向本行派驻非职工监事王忠明的法人股

东，姜荣清、胡爱文为本行非职工监事，因此需要对上述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三、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其中，主要股东提名董、监事情况详见“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主要法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吴树良	吴树良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主营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结合政府“千镇连锁超市”的建设要求，公司建立了配送中心，并在各乡镇，学校开立了6家连锁超市，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100多个，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被有关单位授予“龙游县千镇连锁超市龙头企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并与民政局、县慈善总会联合创办了龙游县首家慈善超市。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张林松	张林松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输电线路铁塔及钢管杆塔、水泥电杆、通讯辐射塔等，现已形成铁塔产供销一体服务产业体系。
龙游亿阳机电有限公司	杨春炜	杨春炜	龙游亿阳机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巴基斯坦、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有稳定的老客户，产品有30大类600余种品种规格，研发的专利呆扳手、两用板手、傻瓜套筒扳手已推向市场，获得了国内外用户的高度认可，市场前景良好。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吴志华	吴志华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罐头（果蔬罐头）、蔬菜制品（酱腌菜）加工、销售的企业，该企业具有良好的口碑。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秋生	周秋生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经营（贰级），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罗泽云	罗泽云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营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该企业具有良好的口碑。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项志明	项志明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煮笋罐头及精加工系列、及蔬菜罐头及精加工系列制造、销售，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股份制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出口水煮笋，兼营薇菜、山露、组合山菜等，产品主要销往日本市场，其中出口产品占95%，内销产品占5%，特别是水煮笋在日本市场的占有率达到12%以上。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王忠明	王忠明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专业生产特种防伪原子印油、印泥、印台、墨水产品系列及销售，文化用

			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品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主要自然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经营管理或管理活动
马文辉	董事	-	马文辉,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30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浙江省安防协会副理事长,衢州市卓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超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金荣	董事	-	邹金荣,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16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浙江龙游森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建和	董事	-	韩建和,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28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童竹林	董事	-	童竹林,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18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龙游县湖镇镇养老服务中心常务副院长。
姜荣清	董事	-	姜荣清,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36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东华街道横路祝村党支部书记。
胡爱文	董事	-	胡爱文,女,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34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龙游农商银行石佛乡三和村金融指导员。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 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与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罗泽云),且罗泽云与配偶为两公司主要股东,基于上述关系,上述两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 韩建和的配偶、儿子为本行股东,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韩建和的一致行动人。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年初持股(万股)	年末持股(万股)
宋利剑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20.05 至今	0	0
黄国航	行长、执行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15.3625	15.9770
王洪祥	副行长、执行董事	男	2020.05 至今	29.4875	30.6670

徐小春	副行长、执行董事	男	2021.09 至今	6.4785	6.7376
杜泉	独立董事	男	2020.06 至今	0	0
吴树良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张林松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吴志华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杨春炜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周秋生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马文辉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103.7123	107.8608
邹金荣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89.3719	92.9468
韩建和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53.7756	55.9266
童竹林	股东董事	男	2017.01 至今	14.4030	14.9791
宋洪斌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2017.01 至今	7.7991	8.1111
祝志新	职工监事	男	2017.01 至今	6.4785	6.7376
王孟君	职工监事	女	2017.01 至今	31.0473	32.2892
王忠明	非职工监事	男	2017.01 至今	0	0
罗泽云	非职工监事	男	2020.04 至今	0	0
项志明	非职工监事	男	2020.04 至今	0	0
姜荣清	非职工监事	男	2017.01 至今	39.6912	41.2788
胡爱文	非职工监事	女	2017.01 至今	0.3197	0.3325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大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14名，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1名）：宋利剑、黄国航、王洪祥、徐小春、吴树良、张林松、杨春炜、吴志华、周秋生、马文辉、邹金荣、韩建和、童竹

林为非独立董事，选举杜泉为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9 名，选举出股东监事 6 名：罗泽云、项志明、王忠明、范永清、姜荣清、胡爱文。职工监事（3 名）由本行一届六次职代会选举产生：宋洪斌、祝志新、王孟君。其中，徐小春首次当选董事，在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其余董事为连任董事，监事长连任，任职资格向监管部门报备。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范永清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辞去本行监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辞职生效。

报告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黄国航担任本行行长，提名徐小春担任本行副行长，在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报告期内，吴国华同志因任职到龄，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董事、行长职务，已经离任专项审计，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以上换届、离、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末现任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

1. 董事

宋利剑，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书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国航，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

王洪祥，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

徐小春，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

杜泉，男，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副院长。

吴树良，男，农工党党派，长江商学院硕士，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林松，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志华，男，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龙游金竹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游华雷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春炜，男，群众。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秋生，男，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法人董事，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总经理，龙游骨科医院（第六医院）董事长。

马文辉，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自然人董事，浙江省安防协会副理事长，衢州市卓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超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邹金荣，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自然人董事，浙江龙游森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建和，男，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自然人董事，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童竹林，男，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自然人董事，龙游县湖镇镇养老服务中心常务副院长。

2. 监事

宋洪斌，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祝志新，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督导员。

王孟君，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财务会计部清算中心主任。

王忠明，男，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法人监事，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泽云，男，民革党员，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法人监事，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

项志明，男，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法人监事，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姜荣清，男，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自然人监事，东华街道横路祝村党支部书记。

胡爱文，女，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自然人监事，龙游农商银行石佛乡三和村金融指导员。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概述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是本行执行机构。

本行已经建立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资本管理办法、股份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2021年，本行有效推进各项公司治理机制的合规运作，在保证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促进本行稳健发展。一是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的发挥。2021年，本行董事会在做好年度经营目标确定、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年度重要事项的同时，推动“十四五”规划制定，并对投资二级资本债等事项进行审议，在战略决策层面推动本行的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建设。固化监事列席董事会机制，定期听取财务部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定向对本行董事会、经营发展、风险管控有关的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建议，持续丰富监事履职范围。三是加强高级管理层与董监事沟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

会主要负责制定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全行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龙游农商银行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9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88.3258万股，占股份总额61.02%。大会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吴国华辞去董事职务、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进行审议，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上述8个议题均获得通过。

2021年4月21日，本行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94.9227万股，占股份总额61.41%。大会就上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情况、董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就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2020年财务决算2021年财务预算、修订公司章程、“十三五”工作总结、聘任独立董事薪资、2020年度三农工作报告、2021年度综合发展计划、2020年度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10项议题均获得通过。

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全程见证了两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有效。

至2021年8月3日，主要股东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股权反担保质押超 50%，在董事会、股东会上投票权被限制，2021 年 8 月 4 日已解除股权质押。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主要股东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反担保质押超 50%，在监事会、股东会上投票权被限制，2021 年 7 月 6 日已解除股权质押。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决定年度经营考核指标，选举董事长，聘任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提名、选举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现有成员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1 名，法人董事 5 名，自然人董事 4 名。本行董事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本行董事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特征，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其中 4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1 名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相关领域的专家；5 名法人董事来自于本县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4 名自然人董事来自于本县乡镇企业或乡镇重要岗位，始终秉承服务三农理念。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现

场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8 次。2021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次数、时间、出席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等基本符合龙游农商银行的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定期听取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等报告，对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财务预算情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与经营发展有关的 80 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行董事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 10 天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在收到相关材料后认真阅读，为董事会议事和决策做好准备；董事按照规定参加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为所讨论事项提供专业判断和分析，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进行整理，并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后定稿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按照“党管金融”的原则，党委会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本行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行前置程序，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对相关重大问题及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已全部组织实施。其中，本行于 2021 年 5 月按照《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工作。本行总股本由 27511.6607 万股增加至 28612.1426 万股，股东持股

情况相应发生变化。在获得衢州银保监分局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后，完成了相应的市监局登记备案手续。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职权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绿色信贷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8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工作规则有效履行职责。

1.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订本行发展战略；组织研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组织研究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负债管理目标；组织经营目标、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审计工作战略；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年度审计工作；监督内审制度的实施；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控机制；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计。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方的确认，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备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以确保本行能够对与本行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交易实施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计划。

5. 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政策及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

评价；按年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风险架构和变动情况；审议反洗钱相关制度；组织推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等。

6.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7. 绿色信贷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绿色信贷的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绿色信贷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较好地执行了董事会为其制定的工作规则。审议通过了包括年度综合发展计划、重大关联交易、呆账核销处置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包括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二）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现有成员 8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法人监事 3 名，自然人监事 2 名。本行监事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本行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其中，3 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3 名法人监事在本县知名企业担任要职，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管理经验；2 名自然人监事来自于本县乡镇企业或乡镇重要岗位，有丰富的服务三农理念。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龙游农商银行召开了五次监事会。2021 年监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共就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事履职情况、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等议题进行了审计，及时听取了有关财务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还通过列席董事会的方式，对本行经营发展、风险管控有关的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 1 名，担任本行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并就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七、高级管理层

（一）组成

行长：黄国航

副行长：王洪祥、徐小春

本行高管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六章。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确保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

（二）职权

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行行长依照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及董事长转授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八、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审议和拟订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及激励约束机制，监督薪酬制度方案的实施，对董事会负责。

建立价值创造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每年制定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将全行的发展目标落实到每个干部员工。

（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每年根据机构规模、经营规划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薪酬总额严格管控，本行薪酬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薪酬。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占比严格按监管要求执行，基础薪酬根据员工个人能力进行综合量化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员工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2021 年度应发员工（不含总行领导班子、调研员，内退

员工)薪酬总额 10255.22 万元,其中中层管理人员应发薪酬合计 1859.61 万元。

(三)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本行制定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执行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0%,期限 3 年;对机关中层正职、基层支行(部)正副职、分理处主任、综合类客户经理、审查管理岗等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期限为 3 年。对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给本行资金造成风险或损失的,除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根据相关部门做出的赔偿或经济处罚决定,从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中扣除。

报告期内,我行将三年期满的 2017 年第四季度及 2018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共 4 期延期薪酬返还个人账户,其中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延期薪酬扣罚的相关规定,扣罚延期薪酬 11 人次,累计金额 61907.2 元。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4 名执行董事、3 名职工监事、10 名非执行董事、6 名股权监事(其中一名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结合其实际履职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合计在本行领取薪酬 448.2 万元。

九、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 内部控制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行已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各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构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形成了由各级支行行长、各职能部门总经理负责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业务

分工明确、条块结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构建了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其中，董事会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充分性与有效性；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监督其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在内控制度体系方面，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风险防范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

（二）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实行董事长直接分管的独立审计模式。审计部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形成了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信贷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类业务等全部业务条线及人力资源、风险管理、审查审批、财务会计、后勤保卫等内控管理环节，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第八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1 年，本行坚持信贷支农、支小、支实的经营方向，将信贷资金投放重点集中在实体经济。2021 年，本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79.3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04 亿元，增幅 21.49%；户数 7090 户，较年初增加 1313 户，增幅 22.73%。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 33.80 亿元，年增 4.93 亿元，增速 17.09%，制造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 22.75%。

一、强化制度推动，深化工作实效。

本行制定了《龙游农商银行小微金融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行长、副行长为副组长，业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零售金融部及各支行（部）负责人为组员的小微金融工程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金融服务小微工作的全面推进，做好对各支行（部）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信贷投放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整体服务质效。

二、加强业务合作创新，提升小微服务广度

结合我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行动计划，一是持续扩大融资覆盖面，大力拓展首贷户，积极推动小微金融服务“扩面增量”。通过建立“无贷户名单”，积极主动对接，提升小微首贷企业贷款融资渠道拓宽和投放力度。二是通过梳理名单，实现名单制授信，鼓励发放“小微易贷”企业线上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实行网格化管理，以白名单形式导入。在省农信联社指导和支持下，接入省金综平台并配置成功纯数驱线上放款产品小微“税 e 贷”，截至 12 月末，本行小微易贷推广 102 户、4399 万元，其中“小微税 e 贷”2

户、43 万元。三是加强与衢州信保公司、龙游昊诚公司、浙江省农担公司等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解决企业融资担保难题的同时，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切实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三、加强差异化服务，提升小微服务准度

一是加强“供应链”贷款产品的创新与运用。积极拓展核心企业，围绕“链贷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精准金融支持。二是加强对小微企业差异化服务，向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以商标权为押品推行的“幸福商标贷”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以仓储抵、质押的“幸福存货贷”，2021 年，累计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 4 户 2050 万元，幸福商标贷 3 户 1580 万元，幸福存货贷 5 户 10382 万元。三是加大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提高外贸企业服务覆盖面，推出“关贸 E 贷”“退税贷”“出口信保融资”“区块链秒贷”等信贷产品，通过建立外贸企业帮扶白名单，实行“一企一策、因户施策”的精准服务。

四、细分小微客群，提升小微服务深度

一是持续推进“4+1”行动，推动对小微园区型、科创型、供应链、吸纳就业型等四类小微企业重点帮扶，细分小微客群，强化金融服务。按照企业融资“三张清单”要求，对辖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细分，制定全面的“问题清单”、精准的“落实清单”、明确的“责任清单”，健全多层次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全覆盖体系。二是做好小微企业园金融服务，制定《推进数字化小微企业园（富民）金融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富民小微园内企业实行“专人对接、专行办理、持续关注、通力支持”的政策，加速推进富民小微园数字化改革，并对接建州小微创业园，为进一步开展金融服务做好准备。

三是继续做好新型农业主体建档、授信、贷款工作，加强新型农业主体的建档、授信、信贷投放力度，完成 3732 户新型农业主体建档授信工作，授信余额 29.46 亿元，贷款余额 9.21 亿元。

第九章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2021 年，龙游农商银行在省农信联社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支持下，三农金融工作紧紧围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共同富裕道路，深化大零售转型和数字化改革，积极在服务、产品、模式上求突破求创新；践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普惠金融工程纵深发展，充分展现了“乡村振兴主办银行”的气魄与担当。

一、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扎实助推乡村振兴

本行以“龙游通+有礼金融”为载体，联合乡镇（街道）、公安局组成联村单位，融合基层治理，通过平安建设、村风村务、信用创建三大块、9 个大项、45 个小项，量化指标评分并确定授信额度，最终以“浙里贷”无感授信形式批量导入客户额度，农户随时随地在手机银行上发放纯信用、免担保的小额贷款。通过构建乡村振兴“农村大数据”，让有礼者得“利”，全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成为我行构建普惠金融服务机制的有力抓手。2021 年末，已对全县 263 个行政村、120084 户农户完成评定，剔除负面清单后，给予 103556 户农户授信，授信服务覆盖率 100%，行政村覆盖率 100%，授信金额 158.95 亿元，用信户数 30059 户，用信率 29.03%，用信金额 40.16 亿元。

二、深化数字金融改革，加大信贷供给，有效助推产业

兴旺

提升县域涉农产业支持力度。一是以支持我县绿色循环农业和现代服务业高度融合发展，积极参与省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加大民宿产业、乡村旅游业、康养行业的支持力度，实现金融助力产业增产增收。二是以“幸福乡村贷”为抓手，助力乡村集成改革。11月在横山镇首推“幸福乡村贷”村集体经济组织纯信用贷款产品，授信总额不低于2亿元，增强对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的扶持力度。三是积极助力农业农村部门数字化改革，2021年全面实现“三资”管理系统上线，为全县农村资产、资源、资金数字化管理与监督打实基础。在全县村集体经济组织逐步推行“村务卡”的实施。

三、稳步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助推实现共同富裕

聚焦农村特色资源开发利用。一是深入推进“三位一体”改革。通过加强政银合作沟通，与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农合联等常态化信息互动，充分发挥金融赋能作用，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二是开拓新渠道，与县汇龙投资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成为两山建设“主办行”，并向其综合授信10亿元。确定以休闲旅游、循环竹业等九大产业为特色产业，创新推出“生态链贷”，2021年累计发放“九链贷”110户、金额5436万元。三是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助力其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粮食订单质押贷款、“粮农贷”等惠农贷款产品发放。通过简化流程，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需求“短、频、快”的特点，全面推广“丰收·农合通贷”等循环自助线上贷款。

四、丰收驿站提质增效，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百米

本行按照村级丰收驿站建设和管理的“五位一体”和“四

个一”具体要求，全力创建丰收驿站“一行一品”和特色主题驿站，致力打造多层次、多功能、全方位的“一站式”村级金融服务网格体系。2021年末，全行共有村级金融信息员253名，在全县263个行政村及10个社区设立丰收驿站235家。城乡居民“足不出村畅享普惠金融”的生活品质进一步提高。2021年，全行驿站共实现各类金融业务140.7万笔，涉及跨界合作服务具体种类达36项，如：网上代购代售、快递代收代发、电信旅游保险代办、社保医保业务代办、政务及民生信息发布及代办、行政许可事项咨询代办等。全年累计服务客户数60.88万人，共办理非金融便民服务81.99万笔（较去年增加25.53万笔），其中电商17.06万笔、物流23.26万笔、社会及政务38.19万笔、其他涉及民生合作类服务3.48万笔。在村级丰收驿站创建31家市人行级“小面额人民币服务示范点”；已开通“移动支付”办理银行卡助农服务的驿站180家；通过人民银行验收评定五星级村级助农服务点29家、四星级87家、三星级100家、二星级20家。

第十章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一、负债质量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1935920.72万元，比年初增加207172.47万元，增长1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年末余额137466万元，比年初增加63291万元，增长85.33%；

联行存放款项年末余额195.04万元，比年初减少53.63万元，下降21.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年末余额 19.69 万元，比年初减少 4 万元，下降 16.9%；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1397.21 万元，比年初增加 89.37 万元，增长 6.83%；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4073.42 万元，比年初减少 2154.36 万元，下降 34.59%；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943.09 万元，比年初增加 410.26 万元，增长 77%；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247.6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7.61 万元，增长 100%；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 391.5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91.52 万元，增长 100%；

其他负债年末余额 685.58 万元，比年初减少 432.27 万元，下降 38.67%。

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2021 年度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基本能做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了基本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确立了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能有效实施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健全，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及问责机制，职责边界基本清晰。

（一）负债来源稳定性

我行高度重视负债来源的稳定性，通过多种渠道及方式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和分析，以服务客户现金流为核心，探

索增存新渠道，重点强化丰收互联手机银行支付结算平台建设，完善现金管理业务系统，继续依托传统结算、手机银行等重点业务及服务拉动存款增长，提高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管理，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评估负债来源，防止负债大幅度异常变动引发风险。

（二）负债结构多样性

2021 年，我行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建立了行业、客户类型、产品种类等不同维度的负债结构指标管理体系，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形成客户结构多样、资金交易对手分散、业务品种丰富、应急融资渠道多元的负债组合，防止过度集中引发风险。

（三）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

2021 年，我行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序，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评估负债与资产的错配风险。一是控好流动性风险。今年以来，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严控流动性风险，在资金理财业务方面更是以安全性、流动性为首要目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53.63%，较年初上升 3.23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21.32%，较年初下降 23.52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73.35%，较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53.88%，较年初下降 8.63 个百分点。从指标情况分析，本行流动性仍比较充裕，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二是防范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本行在资金业务投资上坚持不冲动、不冒进、不错配原则审慎进行短期化投资。目前本行资金业务除债券类投资外，其他产品投资周期全部在一年内，具有很好的流动性；债券投资以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

金融债、普通金融债等高流动性的债券为主，对于本行流动性再融资应急有很好保障。

（四）负债获取的主动性

2021年，我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通过开展每月一次的市场调研行动及时主动获得所需额度、期限和成本资金的能力，对市场融资能力进行较全面的评估，确保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趋势时，具备以合理的价格进行融资和处置资产的应对能力。

（五）负债成本的适当性

我行建立了科学的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加强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管理，确保以合理的成本吸收资金，防止因负债成本不合理导致过度开展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业务。同时，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参考市场相关价格变化，及时监测和预警负债成本的变化，防止因负债成本不合理导致过度开展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业务，损害经营的持续性。

（六）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2021年，我行的负债交易、负债会计核算、负债统计等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对做交易以及乱用、错用会计科目或业务不入账等方式调增或调减负债的情况。各项负债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同一业务的会计数据映射一致。

第十一章 重大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 本行关联方认定主要包括:

1. 持有本行 1%及以上股份, 或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1%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 总量及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末, 按照章程和龙游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统计, 龙游农商银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42049.63 万元, 全部为贷款交易余额, 占 2021 年期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21.57%。重大关联交易 25 笔, 余额 17810 万元, 一般关联交易 309 笔, 余额 24239.63 万元。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及其他内部关联人在本行贷款情况:

关系人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宋利剑	职工董事——总行董事长	0	0.00%
黄国航	职工董事——总行行长	0	0.00%
王洪祥	职工董事——总行副行长	0	0.00%
徐小春	职工董事——总行副行长	0	0.00%
邹金荣	董事	950	0.49%
马文辉	董事	169.62	0.09%
吴树良	董事	0	0.00%
张林松	董事	0	0.00%
吴志华	董事	0	0.00%
杨春炜	董事	0	0.00%
周秋生	董事	0	0.00%
韩建和	董事	0	0.00%
童竹林	董事	0	0.00%

杜泉	独立董事	0	0.00%
宋洪斌	职工监事——监事长	0	0.00%
祝志新	职工监事——督导员	0	0.00%
王孟君	职工监事——清算中心主任	0	0.00%
胡爱文	监事	0	0.00%
姜荣清	监事	85	0.04%
罗泽云	监事	0	0.00%
王忠明	监事	0	0.00%
项志明	监事	0	0.00%
徐海兵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0	0.00%
宋雄杰	零售金融部总经理	0	0.00%
方婷	办公室主任	6.08	0.00%
琚建平	审查审批部总经理	0	0.00%
邱芳婷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0	0.00%
席小凤	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88	0.05%
叶伟雄	审计部总经理	0	0.00%
於雄斌	安全保卫部总经理	76.85	0.04%
范红娟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0	0.00%
金华峰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0	0.00%
胡伟杰	科技部总经理	30	0.02%
连伟航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0	0.00%
王宝峰	合规部总经理	0	0.00%
解康	营业部总经理	0	0.00%
项力洲	龙洲支副行行长	0	0.00%
叶晓明	横山支行行长	33.99	0.02%
徐辉	湖镇支行行长	230	0.12%
姜红伟	詹家支行行长	0	0.00%
叶啸	塔石支行行长	0	0.00%
沈屹	荣昌支行行长	0	0.00%
尹立冠	龙北支行行长	0	0.00%
吴锋	东华支行行长	0	0.00%
陈浩峰	溪口支行行长	0	0.00%
傅小科	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行长	0	0.00%

(四)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

序号	客户名称	单户授信 总金额	关联方授信 总金额	授信金额占 期末资本净 额比例	贷款余额
1	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	2,700.00	5,695.00	1.38%	

	限公司				2,700.00
2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2,995.00		1.54%	2,995.00
3	龙游县风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		1.15%	2,250.00
4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400.00	5,950.00	1.23%	2,400.00
5	龙游中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		0.67%	1,300.00
6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51%	990.00
7	浙江光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300.00	0.51%	980.00
8	张士松	300.00		0.15%	300.00
9	龙游万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90.00	1,985.00	0.51%	950.00
10	龙游骨科医院	995.00		0.51%	995.00
11	邹金荣	1,900.00	3,850.00	0.97%	950.00
12	浙江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		1.00%	1000.00

二、机构变更或迁址情况

本行年内未发生机构变更或迁址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无。

四、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管接受处罚情况

无。

五、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 年，龙游农商银行在政府部门、上级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始终聚焦金融助力县域实体经济发展，加推产品与服务创新，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不断推动产业兴旺带动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形成了政府部门满意、小微企业点赞、百姓群众认可、自身良性发展的多赢局面。存贷款稳步增长，服务不断优化，产品不

断创新，服务县域经济民生的定力不断夯实，本土小冠军地位持续稳固，相继荣获“浙江省文明单位”“全国农村金融优秀科技创新机构”“全国农村金融十佳精准扶贫产品”“浙江省首届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大赛一等奖”等荣誉。

本行遵循浙江农信“坚持把服务挺在最前面”的服务理念，大力倡导“机关为基层、二线为一线、一线为客户”的服务理念，服务“三农”，普惠小微，致力打造简单、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送进千家万户，被龙游人民喻为“家门口的幸福银行”。

在党建统领上，本行始终坚持党管金融基础，强化党建引领，深推“六联”合作模式，聚焦“党建+信用创建”“党建+丰收驿站”“党建+智慧电银”“党建+龙游通平台”“党建+政银合作”“党建+社会责任”六位一体党建+金融体系，持续创新“党建+金融”模式。

在制度管理上，以“强基计划”为契机，深化法人治理，全面规范公司治理。对我行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针对日常管理及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职能部室对条线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检查讨论，查找制度建设中存在的缺项和漏项，进行修订修改，确保内控制度全面、及时、有效和合理。

在服务优化上，深入贯彻省农信联社大零售转型与数字化改革战略，两手抓、两手硬。推动业务流程改造，全面巩固“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着力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全面铺开柜面无纸化系统，成为全市首家实现柜面无纸化业务全覆盖的行社；推广智柜机业务，推动放款中心建设，持续优化客户体验。

在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上，聚焦三农发展，全方位助推农

业产业提档升级，全年投放农户经营性贷款 65.75 亿元，投放“农、林、牧、渔”贷款 31.47 亿元、投放农村企业贷款 48.61 亿元。大力支持小微提质增效，全年累计支持小微企业贷款 6985 户，同比增加 1208 户；支持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79.53 亿元，同比增加 14.22 亿元。

在社会责任上，全面融入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组建农信“8090”宣讲团，选拔 56 名宣讲员，在溪口党群服务中心打造“8090”宣讲团孵化基地，优化宣讲全流程，打造农商行宣讲品牌；全力打造党建联盟，与全县 263 个行政村签署党建联盟合作协议，选派 73 名金融精英组成“三农红管家”队伍，进村入企开展金融服务；全力响应“三联工程”要求，全行党员开展包区清楼助力抗疫，排查联户居民 532 户，积极落实“部门进小区、为你办实事”，协助共建社区改造，组织 64 人次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全力提升龙游百姓的幸福感与安居感。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2021 年审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浙同方会审〔2022〕15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106,792,783.27	1,439,833,015.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二十一)	1,374,660,000.00	741,750,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二十二)	1,950,426.41	2,486,732.00
存放同业款项	(二)	1,152,968,101.12	993,775,8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二十三)	196,905.00	236,952.29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三)	134,047,812.34	13,0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四)		69,283,901.16	吸收存款	(二十四)	19,359,207,189.69	17,287,482,479.89
其他应收款	(五)	32,461,881.60	14,655,757.70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3,972,077.59	13,078,381.7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二十六)	40,734,194.95	62,277,79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	14,122,206,297.78	11,850,648,822.62	应付利息	(二十七)		386,647,493.75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9,430,891.74	5,328,33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116,456,601.77	19,221,460.00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八)	4,132,010,152.81	不适用	租赁负债	(二十九)	2,476,123.15	
其他债权投资	(九)	1,433,294,852.55	不适用	预计负债	(三十)	3,915,18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1,000,000.0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	不适用	885,119,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二)	不适用	4,273,301,561.44	其他负债	(三十一)	6,855,847.28	11,178,501.4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十三)	不适用	-3,000,000.00	负债合计		20,813,398,839.20	18,510,466,664.43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三十二)	286,121,426.00	275,116,607.00
固定资产	(十四)	64,662,636.71	74,044,876.88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十五)	73,402,454.47	62,433,471.47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十六)	3,105,229.31		永续债			
无形资产	(十七)	22,769,936.08	19,468,538.64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9,584,978.25	29,584,978.22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24,246,234.35	2,751,830.14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8,981,469.41	-6,364,16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172,482,080.51	211,895,795.65	盈余公积	(三十五)	233,557,775.51	197,088,699.81
其他资产	(二十)	2,928,951.96	1,050.00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六)	405,380,575.76	341,559,693.28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817,810,942.50	579,073,05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437,167.43	1,416,058,866.66
资产总计		22,594,836,006.63	19,926,525,531.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94,836,006.63	19,926,525,531.09

法定代表人：宋利剑

主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王洪祥

财务机构负责人：范红娟



利 润 表

项 目	注 释 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一）利息净收入	（三十八）	752,412,847.42	678,431,336.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	268,862,673.54	246,610,139.36
利息收入		742,686,634.06	516,733,291.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1,253,739.69	1,190,900.37
利息支出		1,134,003,277.19	846,924,95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940.65	14,472,415.9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十九）	391,316,643.13	330,191,662.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270,108,472.58	233,328,623.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500,317.45	9,958,079.7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14,286.08	50,983,245.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29,340.43	28,687,102.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94,186.50	182,345,378.5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6,529,657.88	18,729,022.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94,186.50	182,345,37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20,564.33	147,686,492.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十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4,757.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46,469.59	-6,923,116.55
（四）其他收益	（四十一）	9,629,090.00	6,691,088.9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029,050.00	-778,54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810,638.96	-1,962,88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四十四）	116,565.44	103,626.23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8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46,469.59	-6,923,116.55
二、营业支出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四十六）	483,550,173.88	431,821,197.0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98,375.93	-6,923,116.55
（二）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七）	3,066,173.79	1,412,946.8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八）	267,297,415.91	194,194,950.8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8,093.66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0,860,435.14	234,834,515.52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五）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九）	2,326,149.04	1,378,783.75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640,656.09	175,422,261.95

法定代表人：宋利剑

主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王洪祥

财务机构负责人：范红娟

宋利剑印

王洪祥印

范红娟印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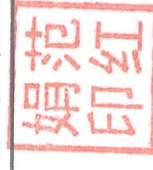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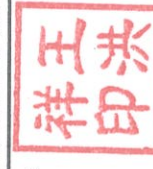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9,974,132.82	12,355,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71,684,662.51	1,892,501,17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82,622.32	28,053,635.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32,910,000.00	621,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0,957,812.34	-13,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9,256,755.14	12,383,053,635.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0,777,994.78	859,994,37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21,429.98	-1,854,905,61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484.93	-146,062,77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033,329.88	3,215,092,779.4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37,21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71,557,475.16	1,430,126,264.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8,529,362.31	-1,021,855,551.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1,336,229.26	320,346,02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37,21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37,830.90	151,141,13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37,771.22	55,065,784.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4,664.28	14,445,33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815,586.61	810,770,69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455,530.84	1,745,594,35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7,799.04	1,469,498,42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4,664.28	14,445,33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4,664.28	27,591,880.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2,485,302.26	10,473,189,04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050,022.90	54,958,97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148,295.22	-357,815,308.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507,629.57	1,944,322,93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4,535,325.16	10,528,148,01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359,334.35	1,586,507,629.57

法定代表人：宋利剑

主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王洪祥

财务机构负责人：范红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04表-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5,116,607.00			29,584,978.22		-6,364,162.03	197,088,699.81	341,559,693.28	579,073,050.38	1,416,058,866.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1,699,161.85			154,043,147.0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116,607.00			29,584,978.22		-4,665,000.18	197,088,699.81	341,559,693.28	733,116,197.46	1,571,801,17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04,819.00			0.03		13,646,469.59	36,469,075.70	63,820,882.48	84,694,745.04	209,635,991.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46,469.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4,81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4,819.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69,075.70	63,820,882.48	-122,299,441.46	-22,009,483.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469,075.70		-36,469,075.70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3,820,882.4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0.03						0.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121,426.00			29,584,978.25		8,981,469.41	233,557,775.51	405,380,575.76	817,810,942.50	1,781,437,167.43

法定代表人: 宋利剑

主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王洪祥

财务机构负责人: 范红娟

宋利剑印

王洪祥印

范红娟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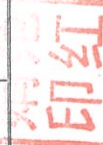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2,235,788.00				71,354,042.20		558,954.52	158,553,977.57	283,489,459.93	518,621,566.26	1,254,813,78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235,788.00				71,354,042.20		558,954.52	158,553,977.57	283,489,459.93	518,621,566.26	1,254,813,78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80,819.00				-41,769,063.98		-6,923,116.55	38,534,722.24	58,070,233.35	60,451,484.12	161,245,07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3,116.55			182,345,378.50	175,422,26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1,755.00										11,111,755.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111,755.00										11,111,755.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8,534,722.24	57,802,083.35	-121,893,894.38	-25,557,088.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534,722.24		-38,534,722.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802,083.35	-57,802,083.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769,064.00				-41,769,06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41,769,064.00				-41,769,06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0.02				268,150.00		268,150.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5,116,607.00				29,584,978.22		-6,364,162.03	197,088,699.81	341,559,693.28	579,073,050.38	1,416,058,866.66

法定代表人：宋利剑

主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王洪祥

财务机构负责人：范红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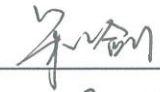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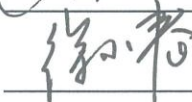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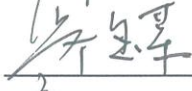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利剑：		黄国航：	
王洪祥：		徐小春：	
杜 泉：		吴树良：	
张林松：		杨春炜：	
吴志华：		周秋生：	
马文辉：		邹金荣：	
韩建和：		童竹林：	